

盛宣怀与南通

◎姜松延



2024年11月,适值盛宣怀180周年诞辰,上海、天津、西安、常州等地纷纷举办活动,缅怀其生平事功与杰出贡献。在南通,人们或许对他与张謇之间的交往有所了解,但盛宣怀与南通的渊源不止于此。查阅上海图书馆藏“盛宣怀档案”等,笔者撷取有关史料,以从不同视角再现盛宣怀与南通的几个历史片段。

一、为避战乱而过通州

盛宣怀(1844—1916),字杏荪,常州人,出生在一个官僚地主家庭,官办商人、买办,洋务派代表人物,政治家、企业家和慈善家,他的一生成就不凡,涉及轮船、电报、银行、纺织、教育等诸多领域,如主持创办了华盛纺织总厂、南洋公学(交通大学前身)等事业,是中国民族工商业及文教事业早期现代化的奠基人、先驱者。

盛宣怀少年时期正值太平天国定都南京(1853年),江南地区战事纷起。1860年,太平军二破江南大营,江南豪绅地主纷纷逃往上海与江北各地(南洋公学首任校长何嗣焜也随家避战乱于通州,并与诗人范当世结交为友)。次年,太平军逼近常州,盛宣怀随祖父盛隆(1786—1867,历任安吉、德清诸县知县及海宁州知州)“避地于江阴长泾镇,郡城既陷,又渡江居盐城”。

其父盛康此时已任湖北粮道,因不放心父母与儿子,就去信让他们设法到湖北生活。盛宣怀于是与祖父母从盐城到达通州,再“自通州航海至宁波”,辗转半年,方抵湖北。由于旅途十分艰辛,祖父母都已是七十五六岁的老人,17岁的盛宣怀挑起了大梁,一路上肩扛手提,侍奉着祖父母,终于到达父亲的任处。在南通等地颠沛流离的生活,对锤炼盛宣怀的意志是十分有益的,也养成了他在日后的人生与事业发展中百折不挠的品格。

二、通海设立怡盛花行

自1892年起,盛宣怀开始在上海督办纺织业,并于1894年开办华盛纺织总厂。该厂为官督商办股份制企业,消费棉花数量大。购进棉花与销售棉纱是纺织工业至关重要的两个流通环节,“至棉花一项,皆来自南通州等处”,故南通为华盛厂原材料主要采办地之一。

1895年或更早,盛宣怀及其父盛康、盛宙怀及其父盛康(盛宣怀叔父)合伙在通设立花行(商号怡盛云),采购通花,赚取行佣。从是年11月唐家闸怡盛云行寄盛宣怀函可知,该行时有伙友16人(含陈家酒店分庄4人)、学徒3人,结果却因用人不当致1896年出现亏损。盛康致其二哥盛康函称:“各花行账目,唐家闸亏洋三千余元,皆因经理不得其人,以致如此。昨已与亩儿商量自十二月起,行用一切统归华盛厂并受,另派伙友接管。明年春、秋两季如有盈余,仍归怡盛行收,以抵弥补前亏之款。”随后将“崔维庸、芮静峰一一辞去,只缘华厂均不留用,惟丁道平尚可留用”。查丁道平,通州人,华盛纺织厂执事,当时负责唐家闸怡盛云行“子、皮两花及收发货件,并外庄各行往来一切行务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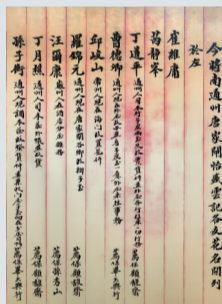
1896年,华盛厂又与聿修堂周少卿在海门合股设立怡盛云分行,派丁道平与须秋亭经理,由丁“与盛(宣怀)大人订立合同,至年终结算”。次年,为规范经营,助力通崇海花商在沪发展,包括唐家闸怡盛云、海门怡盛云分行在内的通崇海三地各行商,“于沪北租界合建花公所,以肃市规”。但因丁道平侵吞股本银等,致海门怡盛云分行于1898年冬闭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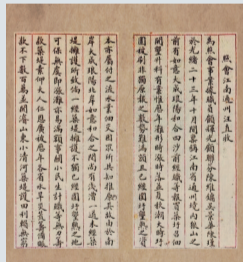
盛宣怀像



从唐家闸怡盛云行寄盛宣怀函信封(上海图书馆藏)



南通州唐家闸怡盛云记各友花名单之一(上海图书馆藏)



盛宣怀《照会江南通州汪直牧》第一页(上海图书馆藏)



清末宣统年间通州地图上的狼(琅)阳、大成等沙



清宣统三年(1911)《通州江岸潮灾图》

三、南洋公学在通置产

稳定、充裕的办学经费是一所学校赖以生存、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。1896年,盛宣怀在沪创设南洋公学,该校办学经费初由其主管的轮船招商局、电报局捐助,保证了南洋公学前期的顺利发展。但盛宣怀也认识到这种过分依赖个人的经费供给关系存在巨大隐患,于是也在寻求一种不因个人命运改变而改变的持久性供款制度,即添置学堂恒产。

“盛档”所藏盛宣怀当年给通州知州汪树堂的一份照会(抄件)揭开了南洋公学在通购置沙田的前后经过:光绪二十三年(1897)十月间,据通州士绅顾辉光(捐职中书科中书)、顾联芬、陈维庸、吴景华、陈瑾稟称,盛宣怀得知通州境内狼山之前有如意、大成、琅阳、和合四沙,前经通绅报买筑圩,召佃开垦后已照章纳税。但因“历年滩形时涨时落,并夏秋潮大时,圩围被刷”,致使围圩垦熟之资本“付之流水,业佃交困”。“推原其故,由于南岸大成、琅阳,北岸如意、和合之间尚有浅漕一道,未经筑堤拥护所致,倘一经筑堤拥护,不独已经围圩垦熟之地可保无虞,即涨滩亦易满额”。通州众绅因无力筹款筑堤,特“吁求(盛宣怀)大人筹款筑堤”,并承诺“将四案内报升滩地每千亩提出八十亩,共约滩一千九百亩,听候委员择定地段”,同时明确“将来新涨若多,公款有盈,并求酌提另在该沙地面设立南洋公学分堂,专收通州所属俊秀子弟肄业”。除呈文具禀外,五绅还“邀请公正绅士翰林院修撰张绅馨等向堂作中,见议订立合同”。盛宣怀对此非常赞同,表示可将天津广仁堂所存银款从“华盛暂行提出,借与南洋公学堂作为筑堤之用,俟堤成后,将所得该职员、案头等划交一千九百余亩之滩地,加以筑圩工本,召佃垦熟,设法归还广仁堂存款本利”。

盛宣怀认为这是一件“成人之美”之事,当即便“调派员董直隶候补知州章兆蓉、候选县丞吴鸿英等同司事,前往测量,履勘究竟筑堤护田有无把握”,后经查核所禀情形,很快就与顾辉光等人签订了合同,“并饬该案头顾辉光等自行禀陈该州立案”,同时又为此照会通州知州汪树堂,请其“出示晓谕筑堤之处所有工头、土夫诸色人等,毋许偷窃物料,滋生事端”。此后,盛宣怀还任命游龙元(被盛派往通州任电报局委员)为南洋公学沙田委员。自1908年起,校长“唐文治另派沙田管理员,对学堂在南通所属沙田专事收租”。1909年,唐文治呈报邮传部,并经江苏省、南通县查实学堂在南通的沙田资产,除去修围、开支等,虽“租息为数甚微”,但仍可见南洋公学对校产沙田的重视。

另据记载,当年盛宣怀与南通州顾辉光订立合同后,即支付3万余元在此囤筑,并按约定提取沙田1896.483亩作为南洋公学产业。此后,公学又出资1万余元,弥补囤筑费用。而继通州之后,南洋公学又于1901年在川沙横沙添置800亩滩田,同时作为学堂产业收取地租。

遗憾的是,由于沙洲土质黏性小而松散,易被江潮冲刷而坍塌。1915年年初南通土地调查结果显示,当时江中沙洲坍塌“以刘海沙最多,琅阳沙次之”。另有报道谓“大成沙孤悬江中”,1915年7月则因“江潮泛滥,全沙尽成泽国,水淹居民屋顶者八十余家”,并有淹毙。

1921年3月,交通大学首届董事会成立。同年11月15日,董事会在北京召开第七次会议,议案之一为“南通沙田及横沙沙田能出售则售之,仍以所得之款为沪校购地,扩充校址,如不能出售则姑置之”。然而,根据当年沪校(1921年,北洋政府交通部将所辖四校合并,统称交通大学,分上海、北京、唐山三校)致函总办事处报告沙田调查事宜:“由于水势泛滥,至1915年,上述田亩已先后坍塌,荡然无存。”